关于取消二级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的通知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各市建委（建设局）：

　　为深入推进建筑领域“放管服”改革，规范行政审批事项，参照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取消一级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的通知》（建办市〔2019〕50号）精神，现将二级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　　一、自XX月XX日起，取消我省二级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。

　　二、持有我省二级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正在担任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的，在2019年12月31日前，暂可继续担任该项目的项目负责人；其聘用单位应尽快按照有关要求更换项目负责人。

三、持有我省二级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并符合《[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](http://www.studyez.com/erjijianzaoshi)考试实施办法》（浙人专[2005]199号）第七条规定的，参加二级建造师考试可免试《建设工程施工管理》科目。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2019年 月 日